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00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公司对年报问询函中提到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年报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根据年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06 亿元，较上年增加 49.50%；实现净利润 1.61 亿元，较上年增加 119.52%。其中，农药中间体实现收入 12.10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67.03%，较上年同期增加 63.65%，毛利率达 30.73%，较上年同期下降 3.14%；外销收入达 10.9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8.42%。

请公司：

1.1 结合农药中间体收入及成本变动情况，补充说明农药中间体业务快速增长原因及合理性，报备农药中间体最近二年前五大客户名称及销售金额。

答：1）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二年农药中间体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农药中间体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较上期增长 金额	本期较上期增长 比例
营业收入	121,033.54	73,957.18	47,076.36	63.65%
营业成本	83,842.95	48,909.92	34,933.03	71.42%

随着 2016 年以来国际农药市场的逐步回暖及公司主要客户杜邦公司和陶氏化学公司的整合逐步完成，公司农药中间体业务复苏，进入快速发展期。2018 年度，公司农药中间体业务销售收入为 12.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3.65%，主要来源于公司高端定制产品 BPP 的销量大幅增长，带动销售收入快速提升。

BPP 为杀虫剂氯虫苯甲酰胺（康宽）的高级中间体。氯虫苯甲酰胺由杜邦公司研发，具有高效广谱的生物活性。氯虫苯甲酰胺的农药制剂于 2008 年前后在中国、美国、欧洲、南美登记上市，是世界农药史上第一个年销售额突破 10 亿

美元的杀虫剂品种。2017 年度，氯虫苯甲酰胺全球销售额高达 15.05 亿美元。巴西、印度、中国、日本、美国是其主要使用国。除了作为杀虫剂，氯虫苯甲酰胺还作为种子处理剂和在非作物市场（如景观草坪和高尔夫球场 等）进行应用。

随着氯虫苯甲酰胺在杀虫剂领域销售收入的进一步提升，以及在新应用领域的市场培育，氯虫苯甲酰胺及其专用化学品 BPP 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据机构预测，氯虫苯甲酰胺 2023 年全球销售额有望达到 20.42 亿美元。

2017 年，杜邦公司和陶氏化学公司整合过程中，将包括氯虫苯甲酰胺等一系列农化业务出售给 FMC（以下简称“富美实”）。富美实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

富美实近二年营业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富美实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较上期增长 金额	本期较上期增长 比例
营业收入	47.28	28.79	18.49	63.65%
营业成本	26.41	17.77	8.64	48.62%

（以上数据来源于 FMC Corporation 官网）

富美实在收购杜邦公司包括氯虫苯甲酰胺等一系列农化业务后，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47.28 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3.65%。公司作为氯虫苯甲酰胺高级中间体 BPP 的主要供应商，与富美实深度绑定，受益于客户下游需求的高速增长，带动公司农药中间体收入大幅增加。

为使公司与富美实的合作关系具有有效法律保障，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富美实签订了《产品长期定制生产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定制生产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均摊每年对应人民币 11.67 亿元的营业收入，与公司最近二年农药中间体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2021 年度
农药中间体收入	73,957.18	121,033.54	-
定制生产协议年均收入	-	-	116,700.00

公司近二年农药中间体收入增长迅速，定制生产协议的签订将保证公司 2019-2021 年度的稳定销售收入增长、合理的营业利润、充分的设备利用率和充足的现金流。同时将进一步加深公司与富美实的战略合作关系，对与其他客户的

战略合作有正向推动作用，使得公司的高端定制业务得以长期稳定发展。

2) 公司已向深交所报备农药中间体最近二年前五大客户名称及销售金额。

1.2 结合产品销售与成本变动，业绩增长因素等，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高速增长以及增幅远大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如否，请补充说明原因，是否可以持续。

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1.6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9.52%，主要是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49.5%。

公司将业绩增长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业绩增长进行对比，对比情况请参见下表：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18	2017	本期较上期增长金额	本期较上期增长比例
雅本化学	180,564.88	120,782.91	59,781.97	49.50%
扬农化工	529,072.58	443,822.82	85,249.76	19.21%
联化科技	411,412.79	410,738.86	673.93	0.16%
红太阳	590,827.14	507,183.43	83,643.71	16.49%
海利尔	219,146.52	158,942.19	60,204.32	37.88%
利尔化学	402,706.93	308,354.79	94,352.14	3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	2017	本期较上期增长金额	本期较上期增长比例
雅本化学	16,062.42	7,316.92	8,745.50	119.52%
扬农化工	89,537.70	57,495.40	32,042.30	55.73%
联化科技	3,753.12	20,453.06	-16,699.94	-81.65%
红太阳	63,667.64	71,384.17	-7,716.52	-10.81%
海利尔	36,740.14	28,603.53	8,136.60	28.45%
利尔化学	57,781.09	40,196.72	17,584.37	43.75%

2018 年度，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额在 673.93 万元至 94,352.14 万元之间，增长比例在 0.16%~37.88%之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额为 59,781.97 万元，增长比例为 49.5%；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额处于同行业增长区间范围内，公司销售额的增加主要由于国际农药定制业务随着产量的大幅提升，销售额明显提升；公司收入增长比例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是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整体规模较小。

2018 年度，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额在

-16,699.94 万元至 32,042.30 万元之间，增长比例在-81.65%~55.73%之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为 8,745.50 万元，增长比例为 119.52%；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额处于同行业增长区间范围内，报告期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加原因如下：

①公司销售的增加，规模效益得以体现，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比去年同期提升；

②本报告期公司收购艾尔旺子公司，销售收入 12,651 万元，净利润 4,230 万元，净利率为 33.43%。

③汇率变动的的影响增加公司汇兑收益 3,574 万元，其他收益报告期比去年同期增加 2,346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16 万元，与上述同行业相比金额较小，因此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且高于营业收入增幅。

1.3 补充说明外销收入来源以及向前五名客户销售产品、实现收入等，并报前五名客户名称。

答：1) 公司 2018 年度外销收入为 109,244.95 万元，主要是农药中间体的销售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1	客户 1	农药中间体	85,872.64
2	客户 2	农药中间体	4,230.24
3	客户 3	农药中间体	2,068.90
4	客户 4	农药中间体	2,027.89
5	客户 5	农药中间体	1,891.60
	合计	-	96,091.27

2) 公司已向深交所报备 2018 年度外销收入前五大客户名称。

2.根据年报及临时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作为 LP 参与设立美丽境界欧洲并购基金（一期）（以下简称“并购基金”），认缴规模 3 亿元、实缴 2.18 亿元，且 2018 年 7 月公司称“子公司拟受让上海美丽境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境界”）8%股权”。并购基金自设立以来已成功投资一家德国公司。请公司：

2.1 补充说明公司作为 LP 参与并购基金资金来源，是否通过抵押、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

答：公司作为 LP（有限合伙人）参与并购基金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未通过抵押、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

2.2 结合公司实缴出资来源，补充说明子公司拟受让关联方美丽境界 8%股权原因，是否已完成转让、作价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情形。

答：1)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雅本”）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60 万元受让上海美丽境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境界”）8%股权，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作价依据合理性：美丽境界与公司及另一 LP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投”）同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美丽境界 8%股权。上海电投为上市公司上海电气（SH.601727）全资子公司。

上海电投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威评估”）对上海美丽境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申威评估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 0313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经评估，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美丽境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200 万元。

美丽境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经协商，美丽境界 8%股权交易价格以注册资本金为定价依据，确定为 160 万元，属于合理定价。上海电投与上海雅本分别以 160 万元受让美丽境界 8%股权。

美丽境界为美丽境界基金普通合伙人。公司受让其 8%股权有利于提升对于并购基金管理运作的知情程度，准确、及时地了解基金的投资方向、投资程序合规性以及投资目标达成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美丽境界的国际化视野和专业能力，分享基金管理人的部分收益（如有）；有利于帮助公司优先获取良好的投资机会，降低投资并购的风险，充分享受基金资产增值带来的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及公司《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60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净资产为 195,246.48 万元，净资产绝对值 0.5% 为 976 万元。因此，该交易未达到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2.3 结合并购基金投资德国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并购基金投资进展是否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如否，请补充说明原因。

答：公司作为 LP 参与投资设立美丽境界欧洲并购基金（一期）（以下简称“美丽境界基金”或“并购基金”）的认缴出资额为 3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缴出资额为 2.18 亿元。公司对于美丽境界基金的投资总额未超过 2017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 25%（约为 48,811.62 万元），不构成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

美丽境界基金投资德国公司 Cordenka GmbH & Co KG（以下简称“可丹卡公司”）属于并购基金正常投资行为。

公司对并购基金的投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额为 2.18 亿元，占公司 2018 年度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00%。持有期间，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金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 844 万元，占其原值的 3.87%，影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比例为 0.42%。因此，公司投资并购基金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对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中“三、后续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核实情况如下：

规则内容	是否存在上述情况	备注
（一）上市公司参与投资或与专业投资机	是	1、美丽境界基金金

<p>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发生以下情形时，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p> <p>1、拟参与投资或设立的投资基金募集完毕或募集失败；</p> <p>2、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登记（如涉及）；</p> <p>3、投资基金进行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或资产收购事项；</p> <p>4、投资基金发生重大变更事项或投资运作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可能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的。</p>		<p>引入新的有限合伙人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p> <p>2、可丹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及较强的盈利能力，且投资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 25%，美丽境界基金对可丹卡的投资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影响；</p> <p>3、除引入新的有限合伙人外，未发生重大变更事项或投资运作出现重大风险事件</p>
<p>（二）上市公司参与投资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后，上市公司购买该投资基金所持有的标的资产，或购买该专业投资机构推荐的标的资产的，应当披露以下内容：</p> <p>1、专业投资机构及其管理的全部基金/信托/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在标的资产中的持股情况，包括持股数量和比例、受让标的资产股份的价格和时间、锁定期安排等；</p> <p>2、专业投资机构及其管理的所有产品在最近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包括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时间、锁定期安排等；</p> <p>3、上市公司、专业投资机构与标的资产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情况。</p>	否	未发生公司购买并购基金所持标的自查或并购基金推荐的标的资产的情形
<p>（三）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的，发生以下情形时，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p>	否	1、美丽境界基金处于存续期内正常运作中，尚未完成各项主要措施或

<p>1、完成合作协议约定的各项主要措施或计划安排；</p> <p>2、根据合作协议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p> <p>3、合作协议发生重大变更或提前终止。</p>		<p>计划安排；</p> <p>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美丽境界基金未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p> <p>3、美丽境界基金处于存续期内正常运作中，未发生重大变更或提前终止。</p>
<p>(四)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就合作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p>	<p>是</p>	<p>公司已在《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美丽境界基金的进展情况</p>

3.根据年报，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朴颐化学”）2018 年实现净利润 2134.11 万元，未达到承诺业绩数 2400 万元；控制子公司安阳艾尔旺新能源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尔旺”）实现净利润 4230 万元，请公司：

3.1 结合朴颐化学主要收入来源，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未实现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业绩下滑是否将继续，收购朴颐化学形成的商誉是否计提减值准备，计提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答：1）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朴颐化学”）2018 年度完成当年业绩承诺。根据《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若朴颐化学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实际利润大于或等于承诺利润，则该年度交易对方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且超出承诺利润的部分可以用于抵扣下一年度的承诺利润”的约定，朴颐化学利用 2015 年超出承诺利润的部分 359.16 万元、2016 年度超出承诺利润的部分 115.69 万元和 2017 年度超出承诺利润的部分 184.29 万元进行抵扣 2018 年度的承诺利润后，完成 2018 年业绩承诺，经抵扣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注）	承诺数	差额
2015 年度	1,409.16	1,050.00	359.16
2016 年度	1,515.69	1,400.00	115.69
2017 年度	2,084.29	1,900.00	184.29

2018 年度	2,134.11	2,400.00	-265.89
合计			393.25

注：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包含实施股权激励导致使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所造成的影响）前后孰低者为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华核字[2019]003379 号《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该报告已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

2) 朴颐化学 2018 年度业绩稳步增长，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34.11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长 2.39%。受国内环保政策趋紧影响，朴颐化学 2018 年度业绩增速有所放缓，属于正常业绩波动，未出现下滑趋势。

3) 公司 2018 年末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然后将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收购朴颐化学形成的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依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8 日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239 号的评估结果，资产组组合价值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为 172,000,000.00 元，高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127,459,016.05 元，因此不对收购朴颐化学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

3.2 补充说明艾尔旺业务运营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如存在 PPP 模式，请以列表方式列出艾尔旺近二年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项目名称（包含已入省级 PPP 项目库项目）、实施日期、（拟）完工日期、是否已通过相应的验收程序、（预计）实现收入等，并补充报备艾尔旺 2018 年至今新增在手订单。

答：1) 安阳艾尔旺新能源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尔旺”）的主要运营模式包括环保项目“设计+建设+移交”、“技术服务类型”“项目投资+运营即 BOT 模式”。收入确认方式为完工百分比法，即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艾尔旺仅有“平顶山污泥处置项目”采用 BOT 模式的运营方式。该项目运营稳定，回款正常。

项目名称	实施日期	完工日期	项目状态	实现收入
平顶山污泥处置	2012.07.11	2014.12.21	已验收,通	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累计实现

项目			过政府环保验收批复手续，预计可运营20年。	收入 6,903.32 万元。
----	--	--	-----------------------	-----------------

2) 公司已向深交所报备艾尔旺 2018 年至今新增在手订单。

4.根据年报，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达 11.18 亿元，其中向客户 1 销售 8.59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达 47.56%。请公司：

4.1 结合近二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业绩变动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对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有无应对措施。

答：1) 公司近二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及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期较上期增长
营业收入（万元）	180,564.89	120,782.91	59,781.9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万元）	111,822.98	74,006.18	37,816.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1.93%	61.27%	0.66%

其中

第一大客户（客户 1）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期较上期增长
销售额（万元）	85,872.63	48,791.09	37,081.54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7.56%	40.40%	7.16%

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保持 61%左右，较为稳定；其中公司第一大客户（客户 1）2018 年度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较 2017 年度上升 7.16%，主要原因为国际农药定制产品销量大幅增长，带动销售收入快速提升。

公司主营业务模式为 CMO/CDMO 模式，为“大客户”专利期内的“大品种”进行高端定制生产是公司的经营策略。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为客户 1 重磅农药产品的核心供应商，与其深度绑定。受益于客户下游需求的高速增长，带动公司农药中间体收入大幅增加。

虽然公司近二年客户集中度较高，但主要是由于订单充足，主要产品下游需求旺盛。结合公司长期战略目标，公司要想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中间体厂商，完善和丰富产品品种，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势在必行，这也是世界一

流企业成长的必经之路。

2) 公司未来降低对客户依赖性的具体措施

措施一、实施医药资源整合，提升医药产品收入

公司将紧跟国内外医药市场形势变化，通过对朴颐化学、颐辉生物、ACL、太仓基地等进行资源整合，利用生物酶催化和微通道连续流反应等清洁生产的先进工艺提升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竞争力，减少化学合成中的污染，降低危险性，有效提升医药业务收入及毛利率。

措施二、加强现有客户的业务合作

公司将深化与科迪华及拜耳等跨国巨头的合作，以高附加值的农药新品为先导，推动管道内 10 多个农药新品加速落地，实现规模化生产，强化公司长期竞争力，争取新的业务订单。

措施三、积极开拓潜在客户

公司未来将在大力发展国内市场和稳固已有国际客户的基础上，努力争取新客户，积极开拓日本、印度、欧洲、美洲等市场，借助品牌推广、市场宣传等方式努力培育新的营销渠道。同时，扩充国内营销团队，配备有经验的营销人员，增强与主要客户的联系和市场信息的收集。

措施四、加强自身研发投入，吸引潜在客户

公司将继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坚持以研发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产品方面，重点围绕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物料损耗、提高智能制造水平的方向，持续改进和开发产品，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以强大的研发实力、扎实的工程技术能力吸引潜在客户，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4.2 补充说明近二年前五名客户是否发生变动、新进客户情况、是否与第一大客户签订长期订单，补充报备近二年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产品、实现净利率等。

答：1) 公司近二年前五名客户因部分新产品投放及市场需求变动发生正常变动，新进客户共 3 家，其中 2 家为国外客户，一家为国内客户，均为农药产品客户。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富美实签订了《产品长期定制生产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定制生产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

2) 公司已向深交所报备近二年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产品、实现净利率等。

5 根据年报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95 亿元（受限余额为 2.27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7.93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3000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偿债压力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答：公司的偿债压力较小。

主要原因如下：

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7.93 亿，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3,000 万元,公司汇总上述借款的到期还款时间，具体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还款时间表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总额
第一季度	10,000.00	1,100.00	11,100.00
第二季度	14,762.00		14,762.00
第三季度	13,580.00	1,900.00	15,480.00
第四季度	40,968.33		40,968.33
合计	79,310.33	3,000.00	82,310.33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 2019 年前三季度的需偿还的借款为 1-1.5 亿元，远低于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偿债压力较小；2019 年第四季度公司需偿还的借款为 4.1 亿元，公司可通过前三季度流动资金的积累偿还该部分款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将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缩短应收账款回收期，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与上述贷款银行合作多年，长期以来保持着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且公司近几年业绩增长迅速，贷款银行短期内集中要求公司还贷的概率较小。

6 根据年报及临时报告，公司与 FMC 签订了 35 亿元重大合同。请公司补充说明截止目前合同履行情况或进展情况，是否正常履行，如否，请补充说明原因。

答：针对上述与 FMC 签订的 35 亿元重大合同，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 2.8 亿元的订单。

公司子公司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雅本”）由于安全事故暂时停产。公司将与相关主管部门保持积极沟通，扎实有效完成整改，推动子公司尽快恢复生产；同时，通过调整设备检修时间及后续生产节奏，缩小短期停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南通雅本暂时停产不会对公司 FMC 的 35 亿合同的执行造成重大影响，公司预计全年能够正常履行该合同，完成今年部分的供货量。受南通雅本停产影响，部分发运会延迟至下半年。

7 根据年报及临时公告，子公司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雅本”）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10.13 亿元，净利润 1.19 亿元，而南通雅本 2019 年 2 月 26 日发生安全事故，并按要求停产。请公司：

7.1 南通雅本停产时间、是否已回复生产、预计恢复生产时间。

答：南通雅本停产时间为 3 月 18 日。截至本公告日，南通雅本尚未恢复生产，预计复产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

7.2 结合南通雅本经营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10 日才披露《关于公司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是否存在信息披露滞后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有勤勉尽责，并报备勤勉履职客观证据。

答：根据化工企业的生产特性，每年均会安排一定的期间（1-2 个月）暂停生产进行生产设备检修。南通雅本本次因承包商违规操作造成事故停产，预计停产时间可控。南通雅本安排在停产期间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保证生产线的正常运行，为复产做好充足准备。

经自查，公司于 3 月 5 日及 4 月 12 日两次将南通雅本事故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深交所进行了报备。公司理解《上市规则》第 11.11.3 条第（八）款“上市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全部或者主要业务陷入停顿；”应是指长期或不可恢复的业务停顿，鉴于南通雅本预计可于短期内恢复生产，且公司通过调整设备检修时间及后续生产节奏，不会对全年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因此事发时未披露安全事故情况。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